

#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预留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1 年 12 月 30 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路翔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路翔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2、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1 年 12 月 3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

独立董事：

潘文中

袁 泉

苏晋中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6 日